

郵政壽險行動投保聲明暨確認同意書

保單 號碼	
----------	--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茲聲明及確認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藉由貴公司業務員所提供之含有觸控書寫功能之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以下簡稱行動裝置）輸入要保資料，以電子文書方式向貴公司投保保險契約，並同意本人、本人之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於行動裝置上之簽名，可取代本人於紙本要保文件上簽名。
- 二、本人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本件保險契約之電子要保書及貴公司業務員所提供之保險契約條款、投保人須知暨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聲明書、顧客投保權益確認書等相關內容，且已確認投保事項及據實告知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個人資料、健康告知事項及其他告知內容，如有告知不實之情事，貴公司得依法解除保險契約。
- 三、本人同意貴公司得將本人上述要保資料用於線上行動投保服務，但貴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非經本人同意，不得任意洩漏予第三人，並應確保電子訊息／簡訊安全。
- 四、本人瞭解於行動裝置上簽署上述電子要保書之效力，等同於紙本要保書，並聲明及確認上述電子要保書之電子簽名與本行動投保聲明暨確認同意書之簽名，均為本人親簽。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名：_____；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_____；要保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未滿七歲者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填寫或蓋章，保戶無須填寫	
業務員聲明事項	受理部門
(經手人)茲聲明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證件，確認保戶之身分無誤，並確認上述電子要保書、相關要保文件及本確認同意書均為保戶親簽，並同意除電子要保書外之相關文件(如：個資告知義務書、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顧客投保權益確認書等)均由經手人以中華郵政員工入口網站之帳號與密碼登入製作，如有不實致保戶或公司受有損害時，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辦章：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章：
業務員(經手人)簽名： 員工編號：	
服務郵局/單位： 服務電話：	

保單 號碼	
----------	--

以下部分由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填寫或蓋章，保戶無須填寫

核保簽署章		備註	
印證欄			